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兆國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46歲，現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大連理工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上海材料研究所出任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曾任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136)之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委任確認函，楊先生可獲發放袍金每年72,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估計將要為有關職務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可於每年一月經檢討後予以上調或下調。楊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有關任期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楊先生已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

此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楊先生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A.5.1要求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女士、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